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B2026042302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程项目造价全生命周期管理效果。

3、对工程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梳理，为委托人提供针对工程项目造价风险控制的合理化建议。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8 年 4 月 29 日。

以委托人送审时间界定服务周期，以送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界定服务终点。

### 四、质量标准

1、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程、规范、规定及标准。

2、人员要求：具备工程造价管理专业背景，同一工程项目不同时期的委托服务应尽量保证由同一主责经理完成，如遇不可控因素，发生必然调整，应确保前后主责经理无差异完成工作交接。

3、时效性要求：初审时效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项目，应保证 7 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反馈至甲方；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涉及到造价管理条款审核，请确保 3 个工作日内反馈甲方。整体时效要求：协助院方实现自项目送审 1 个月（自然日）内完成最终定案并出具结果报告（不考虑特殊工程项目）

4、协助委托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合理控制投资成本，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结果的科学、合理性，实现工程管理全流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服务需配合医院内部控制管理的动态调控要求，确保及时且准确地提供专业造价咨询意见。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本合同酬金总金额不超过 1,879,300 元，依照实际委托项目定期进行结算，具体结算周期及金额按如下约定执行：

咨询费支付需同时满足条件：（1）符合按季度结算周期（2）符合出具审核报告并确认无误，且已收到乙方发票等前置条件。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并确认无误，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对应咨询费支付。咨询费计算方式如下：

序号	费率 %	最低收费 (元)	备注
1	58%	1500.00 元	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京标价协(2022)71号)文件规定的费率基础上给予折扣。其中：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审核按照文件(6)*0.9*58%； 1.2 招标控制价审核按照文件(7)*0.9*58%； 1.3 结算审核按照文件(序号(13)的基本费用*58%+审减金额*5%)。 每笔费用最低收费 1500 元。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4月30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四 份，咨询人执 三 份。

委 托 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盖章）

咨 询 人：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王同（签字）

授权代表：王旭（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318301495P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99003017N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16 室

账 号：20000028396500002202843

账 号：11006009801880000894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北路支行

电 话：56118899

电 话：010-63319160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

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现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为：/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 2.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24人。详见附件。

3.1.2 项目负责人为：罗旭影，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全权代表咨询人。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因故需要更换项目的主要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必须以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所派人员仍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而影响了工作质量、进度及合同项下其他方面的内容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另派人员。委托人认为所派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咨询人应立即更换同等资历人员代替。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取得委托人定案文件后 5 个工作日  
出具成果报告。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结算审核报告，时间满足委托人要求，份数满足委托人要求，质量满足规范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2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11/T638-2023）；本工程《招标文件》；电子版图纸；《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  
量标准》（2024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年）；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 号）；《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

### 3.4 使用委托人的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最  
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未按要求时限提交成果文件，每延迟 1 天支付当期总咨询价款的千分之三作为  
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不免除执行合同的工作义务，逾期超过 15 天的，委托人有权与咨询  
人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价款，并要求咨询人额外支付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因委托  
人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

（2）咨询人交付咨询成果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咨询人应无条件修改直至符合本合  
同要求，因此导致延期交付的，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3)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否则，每发现 1 人/次，咨询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发现 2 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4) 咨询人有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每发现一次，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咨询结果计算、询价不准确导致显著错误，对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赔偿，赔偿上限不限于酬金总额，支付赔偿金不免除执行合同的工作义务。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详见协议书。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承受的损失。

## 7. 争议解决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无。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了解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保密期限直至相关信息被第三方公众所知晓。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部门：审计室，送达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行政办公楼审计室，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李艳，送达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13 层 1315 室，电子邮箱：wjh123999@163.com。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为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需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可以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的前提下，以合理形式用于企业宣传，其他用途需提请委托人书面同意。

## 9. 补充条款

根据甲方内部控制管理需要，动态配合完成相关造价审核业务（含以往年度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事项）。

附录 拟派审计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担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执业资格	专业技术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罗旭影	女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一级项目经理师	高级工程师
2	技术负责人	金智全	男	本科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建)	高级工程师
3	资料管理	邹家华	女	专科	中级经济师	中级经济师
4	土建专业造价人员(兼项目组联络人)	吴建	男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一级建造师、咨询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中级经济师
5	安装工程造价工程师	王永胜	男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	高级经济师
6	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白文婷	女	本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无
7	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王柳	女	本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无
8	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李奎胜	男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助理工程师
9	安装工程造价工程师	魏雅新	女	本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	中级工程师
10	安装工程造价工程师	艾晓天	男	专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高级工程师
11	土建专业造价人员(兼项目组联络人)	陈卓芳	女	研究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咨询工程师	中级经济师
12	安装工程造价工程师	杨开晴	女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	中级经济师
13	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杨伟东	男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中级经济师
14	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张婷	女	专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	无

15	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唐丽娜	女	本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无
16	安装工程造价人员	姜明明	女	本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	中级工程师
17	安装工程造价人员	魏永发	男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中级工程师
18	安装工程造价人员 (兼项目组 联络人)	李艳	女	研究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一级建造师	中级经济师
19	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崔静	女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无
20	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景海静	女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无
21	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王瑞丽	女	本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中级经济师
22	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任鹏霞	女	专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无
23	土建专业造价人员	边兰兰	女	本科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无
24	安装工程造价人员	陈文亮	男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	无

# 廉政协议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北京清华长庚医院院区内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合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开展业务活动。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接受在合同履行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承诺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合同履行管理人员进行廉政管理教育。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在合同签约及履约期间，严禁从事任何有损履约的行为，严禁参与或接受影响医疗行为公正性的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不得参加以产品推荐、采购、供应或使用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

（四）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管理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进行处理通报。

（五）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或本承诺书中相关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及经济处罚，并通报相关部门。情节严重，涉

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承诺

(一) 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承诺书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 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红包”、回扣，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及为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五) 不以其它手段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声明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 本承诺书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叁份，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受理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投诉电话：56118787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56118787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纪检监察办公室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 一、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所需资料清单

- 1、招标图纸/能体现工程量的需求单或编制单位的现场勘察测量单；
- 2、控制价软件版；
- 3、主要材料品牌表；
- 4、主要材料设备询价记录；
- 5、工程量计算底稿；
- 6、控制价编制过程往来答疑记录
- 7、其他审核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相关资料

### 二、招标文件审核所需资料清单

- 1、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 2、招标文件 word 版
- 3、其他审核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相关资料

### 三、合同审核所需资料清单

- 1、挂网的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标）
- 4、合同 word 版
- 5、其他审核可能涉及到的相关资料

### 四、结算审计所需资料清单

- 1、承诺书
- 2、项目概况表
- 3、工程招标文件（含答疑等）
- 4、招标工程量清单
- 5、招标标底或控制价
- 6、中标通知书
- 7、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标）
- 8、招标施工图纸
- 9、图纸审查记录单
- 10、隐蔽工程记录单
- 11、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单
- 12、施工过程结点照片
- 13、工程洽商、变更单
- 14、材料设备价格、材质确认单
- 15、竣工验收单
- 16、结算书
- 17、结算书软件版
- 18、竣工图纸
- 19、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